**附件1： 专业建设质量评价表**

**二级学院名称： 专业名称： 专业负责人签字： 总 分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专业建设质量目标** | | **专业建设质量** | **建设成效（得分依据）** | **自评得分** |
| **一级项目** | **二级项目** |
| 专业建设管理  （20分） | 专业（群）开发与调整，专业建设规划具有科学性、前瞻性和示范性（5分） | ◎每年组织专业（群）开发与调整的专题调查研究，掌握地方政府产业发展定位，区域产业发展的现状与趋势，兄弟院校同类专业的发展动态，厘清产业发展对技术技能型人才的需求，能够反映区域经济发展、产业结构调整升级、行业企业需求，准确认识专业（群）发展的外部环境。  ◎分析近三年毕业生的就业质量（就业率、对口率、薪资水平等），专业（群）发展的现实能力（教学与科研团队、实训与实习条件、课程及其资源、专业特色等），准确把握专业（群）发展的内部基础。  ◎制定《专业（群）建设规划》，确立专业发展目标；制定实现目标的思路、举措和保障措施。依据《专业（群）建设规划》，计划专业建设年度工作，确立目标，明确任务，落实主体，规定时间节点。组织《专业（群）建设规划》执行情况总结，总结分析规划目标的达成情况、存在问题及其成因，提出改进问题的设想。  ①有详实的专业调研报告的加2分。  ②有详实的专业人才培养状况报告的加2分。  ③科学制定《专业（群）建设规划》并实施的加1分。 |  |  |
| 校企合作体制机制建设（5分） | ◎建立由学院、行业协（学）会、企（事）业单位专家和技术骨干组成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，制定《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》和工作制度，谋划和推动专业发展论证、人才培养模式与方案创新，课程开发、教学改革、师资队伍建设、实训基地建设、技术服务、员工培训、人才质量评价等工作。  ①按要求成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，制定《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》和工作制度，有完善的体制机制建设的2分；校企合作体制机制建设较差的加1分。  ②校企合作水平较高的加3分，一般的加2分，较差的加1分。  注：完善的体制机制建设及校企合作水平较高的专业需提供支撑材料。 |  |  |
| 专业（群）建设成效（10分） | ◎高水平专业群、品牌专业群、特色专业、现代学徒制专业等，级别及建设进展情况。  ①属于省级及国家级高水平专业群、品牌专业群项目立项的加5分，校级品牌专业群的加2分。  ②属于省级及国家级现代学徒制专业立项的加5分。  ③属于校级特色专业的1分。 |  |  |
| 人才培养方案建设（10分） | 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准确，课程体系结构合理，课程标准内容详实（5分） | ◎根据国家发展站略、区域特点、行业背景与办学定位精准定位人才培养目标。  ◎深入行业企业调查研究，厘清学生的初始就业岗位、职业迁移岗位和职业发展岗位，准确描述岗位对从业者的知识、能力和素质要求。  ◎结合学生的身心发展需求，注重分类培养与指导，特别注重专业（群）的核心能力与职业岗位（群）能力的对接，能够开展通适教育，且效果良好。  ◎围绕人才培养目标开发课程体系，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、必修课程与选修课程、学科课程与活动课程相结合。厘清课程的目标定位、教学进程、教学学时及其资源需求。  ◎根据课程在人才培养中的功能定位开发课程标准，厘定和描述课程目标，选择和序化课程内容；注重课程标准与行业职业标准、职业资格标准对接。  ①制定科学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加3分。  ②课程结构合理，制定有完整的专业课程标准并实施的加2分。 |  |  |
| 人才培养方案的科学性与时代性  （5分） | ◎人才培养模式注重“产教融合”“工学结合”“校企合作”。  ◎坚持“立德树人，育人为本，”培育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职业道德与职业素养教育成绩成效显著，能开设一定数量的通识教育课程和人文素养教育必修课、选修课、讲座或报告。  ①人才培养模式注重“产教融合”“工学结合”“校企合作”良好的加3分，一般的加2分，较差的加1分。  ②素质培养显著的加2分，较差的加1分。  注：人才培养模式得分3分的需提供支撑材料。 |  |  |
| 专业基础建设  （35分） | 专业建设规模  （10分） | ◎近三年专业人数及总在校生人数  总在校生人≥800,得分10；总在校生人数600～800人的，得分8；总在校生人数400～600,得分6；总在校生人数200～400,得分4；总在校生人数低于200人，得分2。 |  |  |
| 教学团队建设  （10分） | ◎教学团队建设目标明确，培养、培训和引进相结合，数量充分。不断优化队伍的年龄结构、学历结构、职称结构、“双师”比例和生师比例，年龄上老中青结合，学历结构、职称结构和双师型教师比例合理。  ◎加强专业带头人、骨干教师培养，形成合理的队伍梯次。  ◎建立数量充分、品德优良、技能高超的兼职教师队伍，充分发挥兼职教师在人才培养方案、专业理论课程、实训实习课程建设中的作用。  ①专任教师生师比≤18:1的加2分；生师比为18:1～25:1的加1.5分；生师比为25:1～30:1的加1分；生师比为≥30:1的加0.5分。  ②学历上硕士及以上占比不低于50%，加2分；40%～50%，加1.5分；30%～40%，加1分；低于30%，加0.5分。  ③副高级以上职称结构≥30%的加2分；25%～30%，加1.5分；20%～25%，加1分；低于20%，加0.5分。  ④专任教师双师素质比例≥50%的加2分；40%～50%，加1.5分；30%～40%，加1分，低于30%，加0.5分。  ⑤建立数量充分、品德优良、技能高超的兼职教师师资库的加2分，不足的加1分。  注：1.教师可以按专业大类归属到相近专业中，同一专业大类中的的师资可共享。需填写教师具体情况。  2.生师比=在校生数/专任教师，专任教师为校内专任教师。专任教师指取得教师资格证且担任教学任务的专业教师。 | 例  ①\*\*专业生师比为 ，得分为 分。  ②学历上硕士及以上占比（%） ，得分为 分。  ③副高级以上职称结构（%） ，得分为 分。  ④专任教师双师素质比例（%） ，得分为 分。  ⑤本专业兼职教师师资库情况是 ，得分为 分。 |  |
| 教学资源建设  （10分） | ◎建设信息化教学资源，包括教学资料、支持系统、教学环境等。  ◎协同建立网络课程共享平台，实现网络资源共享；组织教师网上个人教学空间的建设。  ◎创建精品课程、网络课程等课程资源，负责课程建设项目申请和审核，制定建设实施方案和计划；负责项目建设和内部审查，组织项目建设进度检查和质量自检；组织项目内部验收。  ①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立项每门加3分，校级混改课程立项每门加1分。  ②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验收每门加5分，校级混改课程验收每门加1.5分。  注：课程资源只能归属一个专业，不能重复计算。 |  |  |
| 实训基地建设  （5分） | ◎建立与专业理论教育相辅相成的、科学的实践教学体系，能够满足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对学生职业能力培养的标准要求，并能够根据技术发展的实际予以更新。  ◎建设运行良好并有保障机制的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，实习过程有效监控，效果好。  ◎实验实习实训设备利用率高。  ◎有技能鉴定机构，建立与专业培养目标相匹配的职业技能鉴定制度，或与社会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接轨，社会已开展职业资格考试的专业，学生全部参加考试，通过率》=92%。  ①实训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≥5000元，加2分；生均值为3500～5000的加1分；低于3000的加0.5分。  ②实验实习实训设备利用率≥90%的加2分，利用率80%～90%的加1分低于80%加0.5分。  ③有专业机构认证校内技能鉴定点的专业加1分。  注：实训设备应归属到专业，不能专业共享。技能鉴定点能认证的证书必须为国家职业资格证目录中的，且必须与专业相关，需说明认证的证书名称。 |  |  |
| 教科研与社会服务能力建设  （25分） | 大赛成绩  （10分） | ◎技能大赛赛项名称、级别、指导教师。  ◎教学大赛赛项名称、级别、获奖教师。  ◎其他赛项名称、级别、指导教师。  ①教学大赛为省职业院校教学能力大赛一等奖及国家级加5分，省二等奖加3分，省三等奖加2分；为“超星杯”高校教师教学大赛省级一等奖及或国赛成绩的加3分，省级二等奖加2分，省级三等奖加1分；为山东省民办高校青年教师大赛的，省级一等奖加2分，省级二等奖加1分。  ②技能大赛为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的，一等奖及国家级加5分，省二等奖加3分，省三等奖加2分；为山东省“科技节”技能大赛一等奖的加1分，省级二等奖加0.5分，省级三等奖加0.2分，科技节大赛最高得分不超过1分；其他赛项不计入专业自评成绩。  注：大赛成绩各项目只能归属一个专业，不能重复计算。 |  |  |
| 教科研成绩  （10分） | ◎教科研课题名称、级别、主持人及主要参与成员、课题进展情况（立项在研/结项）。  ◎教师申报专利名称、类别（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、外观）、专利持有人。  ◎教学成果名称、级别、主持人及主要参与成员。  ①教学成果为省级特点将或国家级加10分，省级一等奖加8分，省级二等奖加5分，市校级一等奖加1分，市校级二等奖加0.5分，市校级三等奖加0.2分。  ②课题为省教育厅教改项目的加2分，省教科院立项课题为1.5分，其他由教务处组织的课程每项加0.5分。  ③专利为发明专利的加1.5分；为实用新型专利的加0.5分；为外观专利的加0.2分，专利所有人可以是该专业教师或学生。专利最高得分不超过3分。  注：教科研成绩各项目只能归属一个专业，不能重复计算。 |  |  |
| 社会服务能力  （5分） | ◎对外技术服务（职工继续教育、技能培训与鉴定、合作开发和实施培训项目、技术转让等）及到账金额。  对外技术服务到账金额≥300万，得5分；对外技术服务到账金额200万至300万，得4分；对外技术服务到账金额100万至200万，得3分；  对外技术服务到账金额 50万至100万，得2分；对外技术服务到账金额<50万，得1分。  注：到账金额应以需提供凭证，学院各专业到账金额不能重复计算。 |  |  |
| 毕业生质量控制（10分） | 毕业生就业质量  （5分） | ◎毕业生初次就业率和年底就业率。  ◎毕业生初次就业对口率和年底就业对口率。  ◎就业三年内，平均月收入水平。  ①初次就业率和年底就业率≥90%，得2分；80%≤初次就业率和年底就业率<90%，得1.5分；初次就业率和年底就业率<80%，得1分；  ②初次就业对口率和年底就业对口率≥80%，得1.5分；65%≤初次就业对口率和年底就业对口率<80%，得1分；该值<65%,得0.5分；  ③平均月收入水平≥5000元，得1.5分；平均月收入水平≥4000元，得1分；平均月收入水平<4000元，得0.5分； |  |  |
| 社会认可度高  （5分） | ◎2019年各招生方式学生（夏季高考、春季高考、单独招生、注册入学等）学生录取率及报到率。  录取率≥80%，得2分；录取率<80%,得1分；报到率≥90%，得3分；80%≤报到率<90%，得2分；报到率录取率<70%,，得1分。 |  |  |

备注:一级指标项“专业基础建设”中的二级指标“教学资源建设”，以及一级指标项“教科研与社会服务能力建设”中的二级指标“大赛成绩”“教科研成绩”为近三年所获成绩（2016年～2019年）。其他指标项为当年值。